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午餐退費辦法

106年03月03日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8年09月18日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自費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生。
- 二、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不受理退費。

貳、退費金額：

- 一、退還自行繳費的每餐午餐金額：學生 41 元、教職員工 46 元、素食 50 元。
- 二、補助款之費用不辦理退費，未使用完畢，依規定繳回。
- 三、幼兒園學生依「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
參、退費項目：

項目	事由	退費申請日	請假日數	退費起始日	申請程序 (表件)
一	事假、喪假、休假及產假等法定假	3 日前 (不含例假日)	連續 3 日(含)以上 (不含例假日)	請假當日起	自行申請 (申請單)
二	病假	當日	連續 3 日以上 (不含例假日)	以完成請假 及退費手續 之次日	自行申請 (申請單)
三	轉學、離職	當日			自行申請 (申請單)
四	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 流行性疫情或強制停 課	當日	連續 5 日(含)以上 (不含例假日)	請假當日起	主動退費 (通報單)
五	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 全校停課	當日		當日	主動退費
六	全班性、全學年的活動(如戶外教學等)，提供西點餐盒為原則，亦可依需求提供便當或申請退費，請務必於 14 日前提出申請。				業務單位 (申請單)

肆、退費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凡欲申請退費者，請填寫「午餐退費(異動)申請表」(如附件，至本校網頁下載或洽學務處午餐秘書領取)，於退費申請日規定期限內送達學務處核章後，始得退費。
- 二、退費申請經行政流程核准後，當月申請退費會在午餐結算後下個月中旬才可領到退費金額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